詳未明駁回再問者有招擬成不爭轉詳者應問
死罪不曾取有招狀者日累月積淹滯監候者多
此等囚犯若待五年一次審錄未免監某年久其間
必有含寃負屈死於無辜者誠恐傷和氣而招災
異也合無今後法司每年立秋時將在外監候聽決
重囚不分有無訴詞備查各囚籍貫姓名及在外見
監有無招擬一應死罪囚犯通行奏
准轉行各該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并分巡分守南北直隷行
移差去審刑主事會同巡按御史督同都司應衛官
從公研審除情真罪當者照例處决外果有寃抑
者即與辯理其情可矜疑者徑自具
奏定奪其轉詳者限轉詳未問結者督令問結俱要遍歷衙
門逐一研審着為定奪不詳推避𭣣疑虛應故事淹禁
非死於非命庶刑獄得清人無嗟怨

定奪發審罪囚
弘治三年五月二十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何
等題為定奪發審罪囚事河南清吏司案呈伏
覩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詔書内一疑允問　犯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断照例運
磚做工納米等項發落其有奏旨推問者必須納
由大理寺審錄毋得徑自參奏致有枉人欽此本部
一向欽遵允遇奉
旨推問囚犯俱問招明白依律擬罪就於議擬項下查奉

欽依事理具本發大理寺審録奏

請發落查得成化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錦衣衛校尉錢華奏為刁吏

侵尅民財誣陥等事奉

憲宗皇帝聖旨錢華并李茲劉森錦衣衛拿送刑部典孫志

文對問明白來説欽此本部雲南清吏司問擬孫志

文等徒杖罪名具本發審該大理寺官奏奉

欽依李慈劉森免運炭送司禮監發落孫志文等准擬欽此成化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兵部尚書張鵬等題為查理李

報軍伍懲治奸頑等事奉

憲宗皇帝聖旨王麟并劉大夏刑部拿來問得明白來説欽此本

部山西清吏司問疑王麟徒罪劉大夏杖罪具本發

審該本司官奏奉

欽依王麟准擬劉大夏免運炭打二十放了欽此成化二十二年十一月

初五日本部尚書杜銘等題為不應事奉

憲宗皇帝聖旨謝智且不題先將干証人提問明白來説欽此本

部江西清吏司問擬王珷等杖罪具本發審該本

寺官奏節該奉

欽依准擬欽此成化二十三年二月初四日本部尚書杜欽等題為

陳情乞

恩懲治朋姦侵匿

進貢叚疋視

恩典故違

欽依滕朧捏奏得志謀害等事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崔宏定轍提問追究明白來説欽此

本部陜西清吏司問擬崔宏等徒罪定轍杖罪具本

發審該本寺官奏節該奉

欽依准擬欽此本部各司遵守前例問擬罪囚一向俱經大理寺審録
不敢徑自奏
請近來各司問擬囚犯中間有奉
欽依未說者該司恐慎遲誤俱徑自奏
請發落未免事体不一呈乞定奪等因案呈到部看得所呈係定
奪發審罪囚事理會同都察院右都御史等官屠
等議得大理寺之設職專審録刑名凡刑部
都察院一應罪囚俱要發本寺審録罪有出入聽其
參駁事有冤枉者許其辯明雖奉
旨推問者亦須發審果係情真罪當者然後奏
請定奪此實
祖宗立法之美意也今兩法司日逐問理囚犯中間有奉
欽依未說者每歲不下類十起合無擬遵前項
詔書事理問擬明白仍俱本發大理寺審録奏
請若係機密重情不可漏泄者原問衙門徑自開具招由奏
請定奪庶便律例無遺人易遵守奉
聖旨是有旨未說的还要說過發審欽此
通行南京三法司及差去審刑郎中等官審
監追賍物
弘治四年五月初七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何
等題為溥
欽恤以全民命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大理寺
少卿楊　奏弘治四年四月二十日節該欽奉
勅諭司禮監太監帝泰玆當天氣炎熱慮恐轉重囚罪　或有冤抑
特命爾公同三法司堂上官將見監問罪囚逐一從公審録毋令
淹滞欽此及先該太監覃昌傳節該奉